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 目錄

頁次

引言	
目的	4
編製基礎	4
銀行業披露報表	4
<b>資本及其他披露</b>	
綜合基礎	5
資產負債表對賬	6
監管資本披露	8
資本票據	12
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	13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3
槓桿比率	14
客戶貸款	16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20
國際債權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1
外匯風險	22
流動性資料披露	23
<b>風險加權數額</b>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
對手方信用風險	33
市場風險	38
<b>其他資料</b>	
簡稱	4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頁次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b>資本及其他披露</b>		
1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5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會計處理	6
3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7
4	過渡期披露模版	8
5	資本票據	12
6	資本比率	13
7	資本緩衝	13
8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13
9	槓桿比率	14
10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14
11	摘要比較表	15
12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16
13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17
14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18
15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18
16	重整之客戶貸款	19
1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20
18	國際債權	20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1
20	外匯風險	22
2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3
22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2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4
<b>風險加權數額</b>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5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6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27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28
CR6 (1)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29
CR6 (2)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30
CR6 (3)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30
CR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31
CR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1
CR10 (1)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2
CR10 (2)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2
<b>對手方信用風險</b>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33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3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34
CCR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35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3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7
<b>市場風險</b>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8
MR2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8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39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39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內部核證。

####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用以編製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2017年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中載列）一致。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最終標準。此等披露乃按《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載列香港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資本及其他披露

#### 綜合基礎

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下表列示出此等附屬公司：

表1: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450	1,397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3,891	1,441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26,645	10,0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97	190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港幣144.06億元的PVIF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有中。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4.79億元為監管儲備。

就遵守監管要求方面，所有不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賬內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列各表提供於《2017年中期報告》公佈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文件表4所載過渡期披露模式的對賬。

下表載列根據會計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相應結餘。

表2: 資產負債表對賬 –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會計處理

	於2017年6月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內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即期結存	15,872	15,87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1,685	97,78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5,100	45,10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14	-
衍生金融工具	7,834	7,981
客戶貸款	743,179	747,270
證券投資	394,671	298,296
附屬公司投資	-	7,10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9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4	-
投資物業	10,034	7,158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543	27,535
無形資產	15,176	437
其他資產	28,239	17,980
<b>資產總額</b>	<b>1,401,341</b>	<b>1,273,429</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12,827	1,012,51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770	6,770
同業存款	4,127	4,12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8,380	78,38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39	3,504
衍生金融工具	8,641	8,90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51	1,151
其他負債	18,606	23,771
保險合約之負債	112,472	-
本期稅項負債	1,392	1,345
遞延稅項負債	5,697	3,471
後償負債	2,342	2,342
<b>負債總額</b>	<b>1,256,444</b>	<b>1,146,282</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7,787	90,132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20,414	20,376
<b>股東權益總額</b>	<b>144,840</b>	<b>127,14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144,897</b>	<b>127,147</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01,341</b>	<b>1,273,429</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乃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本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是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所載過渡期披露模版中。

表3: 過渡期披露模版資產負債表之詳細對賬

	於2017年6月30日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內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872	15,87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1,685	97,78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5,100	45,100	
其中：估值調整		15	(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914	-	
衍生金融工具	7,834	7,981	
其中：估值調整		40	(2)
客戶貸款	743,179	747,270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868	(3)
證券投資	394,671	298,296	
其中：估值調整		207	(4)
附屬公司投資		7,104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915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4	-	
投資物業	10,034	7,158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543	27,535	
無形資產	15,176	437	(6)
其他資產	28,239	17,980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92	(7)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48	(8)
<b>資產總額</b>	<b>1,401,341</b>	<b>1,273,429</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12,827	1,012,51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770	6,770	
同業存款	4,127	4,12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8,380	78,380	
其中：估值調整		9	(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39	3,504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	(10)
衍生金融工具	8,641	8,906	
其中：估值調整		4	(1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51	1,151	
其他負債	18,606	23,771	
保險合約之負債	112,472	-	
本期稅項負債	1,392	1,345	
遞延稅項負債	5,697	3,471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9	(12)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8	(13)
後償負債	2,342	2,342	(14)
<b>負債總額</b>	<b>1,256,444</b>	<b>1,146,282</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15)
保留溢利	107,787	90,132	(16)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6,372	(17)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479	(1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2,495	(19)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20)
其他儲備	20,414	20,376	(21)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	(22)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7,612	(23)
<b>股東權益總額</b>	<b>144,840</b>	<b>127,14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	-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144,897</b>	<b>127,147</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01,341</b>	<b>1,273,429</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詳細組合成分。此表同時顯示目前因《巴塞爾協定三》之過渡期安排而受正面影響，故此必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載列的《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計算的該等項目。

表4: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2017年6月30日		參照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根據《巴塞爾協 定三》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b>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15)
2 保留溢利	90,132		(16)
3 已披露的儲備	20,376		(21)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b>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120,166</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275		(1) + (2) + (4) + (9) +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398	-	(6) - (12)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92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		(22)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	-	(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0	-	(8) - (13)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 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 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 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46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984		(17) + (2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479		(18)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b>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30,368</b>		
<b>29 CET1資本</b>	<b>89,798</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2017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根據《巴塞爾協 定三》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參照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98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6,981		(2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6,981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6,98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96,77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342		(1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3,363		(3) + (1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70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過渡期披露模板(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參照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監管資本 組合成分 港幣百萬元	根據《巴塞爾協 定三》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915	-	(5)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79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793)		((17) + (23))*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78)		
58 二級資本	15,583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2,362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555,759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1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41%		
63 總資本比率	20.2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56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68%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75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11.4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4: 過渡期披露模板(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參照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監管資本 組成成分 港幣百萬元	根據《巴塞爾協 定三》生效前的 處理方法 計算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3,86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7,701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32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73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633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694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2017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 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92	68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概覽。

表5: 資本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

	1) 普通股	2)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3)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9,658百萬元	港幣6,981百萬元	港幣2,342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9億美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014年12月22日	2012年7月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2022年7月6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是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可於2019年12月22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3.84厘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4.0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合約條款規定	無法持續營運事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合約條款規定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全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包括二級資本票據人)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條款與細則 - 永久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條款與細則 -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英文版本\)](#)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

下表列示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資本比率、應用適用放大系數後的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緩衝，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表6: 資本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註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	16.2
一級資本比率	2	17.4
總資本比率	3	20.2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89,798
一級資本		96,779
總資本		112,36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55,759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等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 一級資本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 總資本比率等於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表7: 資本緩衝

	2017年 6月30日
	%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068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750
總額	3.068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按銀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使用入賬國家作為信用風險地域分佈的基礎，並使用風險國家作為市場風險地域分佈的基礎。市場風險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地點、總部註冊地點、收入分佈及入賬國家所釐定。

於2017年6月30日，香港金管局釐定香港有效的司法管轄區CCyB（「JCCyB」）比率為1.25%。本行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其餘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為0%或有關監管機關並未作出公布。於2017年1月1日，香港JCCyB比率由0.625%增加至1.25%。私人機構的風險承擔金額相比去年年底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增長推動所致。

表8: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有效的適用JCCyB 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 所用的風險加權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	1.250	388,106		
2 中國內地	-	55,121		
3 澳門	-	9,037		
4 新加坡	-	1,814		
總計		454,078	1.068	4,85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表9: 槓桿比率

	註	2017年 6月30日 %
槓桿比率	4	7.3
<b>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港幣百萬元</b>
一級資本		96,779
風險承擔總額		1,320,426

4 槓桿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

槓桿比率較去年底有所下降，反映資本基礎增加，以及主要因貸款增長推動風險承擔增加之淨影響。

表10: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1,259,115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30,35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1,228,761
<b>衍生工具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2,29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38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3,676
<b>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7,323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5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7,874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19,06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348,95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70,115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96,779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320,426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7.3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1: 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401,34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27,912)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5,69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5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0,115
7	其他調整	(29,364)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b>	<b>1,320,426</b>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槓桿比率框架下於一級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及監管儲備。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表12: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30,275	1,939	1,656	614	715
中國內地	87,950	918	239	509	229
其他	27,074	7	3	6	47
總計	745,299	2,864	1,898	1,129	991

於2017年6月30日，總客戶貸款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444億元，即6%，為港幣7,453億元。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13: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於2017年6月30日	抵押品價值 各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 總額	貸款額 比率
	港幣百萬元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7,788	41.5
- 物業投資	128,985	84.1
- 金融企業	6,574	56.8
- 股票經紀	50	60.0
- 批發及零售業	27,363	46.7
- 製造業	24,359	40.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255	56.0
- 康樂活動	76	68.4
- 資訊科技	5,211	7.8
- 其他	55,674	69.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20,361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65,778	100.0
- 信用卡貸款	25,458	-
- 其他	24,222	51.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55,154	72.8
貿易融資	43,230	22.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46,915	35.4
<b>客戶貸款總額</b>	<b>745,299</b>	<b>62.5</b>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於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使用之貸款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396億元，即8%，為港幣5,552億元。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10%。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維持活躍，分別上升11%及8%，而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則增加30%。本行繼續致力支持本地企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增長2%及6%。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增加42%，而資訊科技貸款則減少21%。「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20%，主要為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新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增加4%。本行於策略性地區加強按揭銷售能力以把握新商機，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按揭貸款分別增加3%及14%。信用卡貸款下降6%，主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19%。

貿易融資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3%，主要由內地之貸款推動。由於企業及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按揭增加，內地之貸款組合增長10%。本行之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定。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期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表14: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客戶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 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期內撇除 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189,675	82	159	(4)	(2)	-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8,242	1,314	2,234	(1,116)	(628)	473	111
商用物業	83,688	15	16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66,393	349	429	(4)	(14)	4	-

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較去年底增加，由於期內若干企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15: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26	0.02
- 6個月以上至1年	114	0.01
- 1年以上	1,658	0.22
<b>總額</b>	<b>1,898</b>	<b>0.25</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46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200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698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880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商業物業及客戶存款，市值分別為港幣14.48億元、港幣2,900萬元、港幣2.95億元及港幣5,300萬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與去年底比較，已逾期之貸款減少港幣4.56億元，即19%，為港幣18.98億元，主要由於期內若干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以及已撇除及重整貸款之綜合影響。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之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8個基點，為0.25%。

於2017年6月30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3,100萬元。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重整之客戶貸款，和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16: 重整之客戶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789	0.11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重整之客戶貸款較去年底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若干企業客戶重整貸款。

### 減值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減值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僅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1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機構類別</b>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9,024	4,221	53,24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305	1,735	16,04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0,130	22,372	82,50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902	872	5,774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560	222	3,782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1,501	4,360	45,861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6,897	1,161	18,058
<b>總額</b>	<b>190,319</b>	<b>34,943</b>	<b>225,262</b>
<b>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b>	<b>1,281,621</b>		
<b>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b>	<b>14.85%</b>		

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維持穩定。

###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18: 國際債權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63,396	42,742	13,581	46,587	-	166,306
離岸中心	10,945	6,940	4,627	99,192	-	121,704
其中：香港	2,952	1,347	3,548	81,651	-	89,498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73,913	8,132	7,172	57,993	-	147,210
其中：中國	47,423	8,075	5,876	51,104	-	112,47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只有香港及中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根據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b>合約金額</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71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4,816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481
遠期有期存款	982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45,327
原有限期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6,311
原有限期為1年以上之承諾	41,436
<b>總額</b>	<b>419,070</b>
風險加權金額	47,237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表20: 外匯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其他外幣 港幣百萬元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65,969	121,504	128,327	415,800
現貨負債	(159,012)	(112,374)	(67,558)	(338,944)
遠期買入	408,651	226,295	32,538	667,484
遠期賣出	(412,951)	(235,266)	(93,327)	(741,544)
期權盤淨額	248	(252)	(27)	(31)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905	(93)	(47)	2,765
結構性持倉	-	14,700	1,053	15,753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 流動性資料披露

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7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8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每年逐步增加10%，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預期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

應報告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表2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56.7	267.7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分別為256.7%及267.7%，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則均為257.1%。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22: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量 (平均值) 季度結算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283,481	295,635
第二甲級	14,980	13,669
第二乙級	528	766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298,989	310,070

### 資金來源

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構成我們的穩定資金其中重要部分。我們亦通過批發融資市場(公開及非公開)發行高級無抵押債務證券，並以高質素抵押品從抵押回購市場借款，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調整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及貨幣組合，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 貨幣錯配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三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於2016年年報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為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分別為71及73個數據點)

表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17年6月30日 (71個數據點)		季度結算至2017年3月31日 (73個數據點)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98,989		310,07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739,585	59,845	729,516	59,43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1,619	6,048	196,896	6,17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37,966	53,797	532,620	53,262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	-
6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45,335	107,694	243,187	108,829
7 營運存款	54,826	13,061	54,436	13,512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0,436	94,560	188,751	95,317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73	73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		10
11 額外規定，其中：	60,149	11,652	48,077	10,65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126	6,125	6,217	6,217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02	502	554	554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53,521	5,025	41,306	3,882
15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1,795	11,795	10,918	10,918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62,876	1,591	365,622	1,688
17 現金流出總額		192,586		191,537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38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8,325	65,799	113,153	63,703
20 其他現金流入	16,790	9,881	18,868	11,451
21 現金流入總額	135,115	75,680	132,059	75,154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98,989		310,07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6,906		116,383
24 LCR (%)		256.7%		267.7%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載列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於香港金管局在2017年7月作出澄清後，並未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1.06）細目劃分之資本規定概覽。最低資本規定是指就有關風險須持有的資本金額，有關金額以風險加權數額（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後）乘以8%計算。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表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註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444,156	429,400	37,386
2		57,978	50,755	4,638
2a		-	-	-
3		386,178	378,645	32,748
4		4,609	5,324	381
5	5	2,838	3,330	239
5a		-	-	-
6		-	-	-
7		15,652	14,768	1,327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7,588	7,081	607
17		18	7	1
18		7,570	7,074	606
19		52,284	51,597	4,183
20		-	-	-
21		52,284	51,597	4,183
21a		-	-	-
22		N/A	N/A	N/A
23		19,250	19,265	1,632
24		-	-	-
24a		(13,193)	(12,766)	(1,055)
24b		(2)	-	-
24c		(13,191)	(12,766)	(1,055)
25		530,346	514,669	44,461

N/A：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5 實施SA-CCR前，本報表呈報之對手方信用風險，其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應用任何適用放大系數前）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157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而當中增幅港幣148億元主要由於資產規模變動（包括賬面規模及組成成分的變動）所引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下表使用香港金管局規定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及STC及IRB計算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詳情。

表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a	b	c	d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136	852,337	2,120	853,353
2 債務證券	-	294,445	-	294,44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419,070	-	419,070
4 總計	3,136	1,565,852	2,120	1,566,868

表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6年12月31日)	3,23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86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20)
4 撇賬額	(452)
5 其他變動	(39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17年6月30日)	3,136

表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 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11,840	541,513	390,673	116,609	-
2 債務證券	287,263	7,182	-	6,590	-
3 總計	599,103	548,695	390,673	123,199	-
4 其中：違責部分	764	1,243	1,046	2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於2017年6月30日						
<b>風險承擔類別</b>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30	1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695	1,493	20,695	721	2,092	1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3,352	1,493	3,352	721	815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7,343	-	17,343	-	1,277	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1	-	31	-	7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5,640	17,516	32,912	1,977	34,682	9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 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311	6,624	4,766	15	3,58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2,691	4,719	22,661	944	10,115	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644	4,154	7,016	181	7,19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02	-	202	-	300	14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95,214	34,506	88,413	3,839	57,978	6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ha	i	j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1	-	-	-	-	-	-	-	-	-	13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958	-	10,458	-	-	-	-	-	-	-	21,416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4,073	-	-	-	-	-	-	-	4,073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0,958	-	6,385	-	-	-	-	-	-	-	17,34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1	-	-	-	-	-	-	-	3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413	-	34,476	-	-	-	34,8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781	-	-	-	-	4,781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8,116	3,322	213	1,954	-	-	-	23,60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7,197	-	-	-	7,197
13 逾期風險承擔	2	-	-	-	-	-	-	200	-	-	2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1,091	-	10,489	18,116	3,735	4,994	43,627	200	-	-	92,25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R6 (1):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7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 表內總 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 算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及 CCF計算在 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 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官方實體</b>												
0.00 至 < 0.15	266,855	-	-	266,855	0.02	37	24.8	1.26	11,766	4	15	
0.15 至 < 0.25	677	-	-	677	0.22	2	45.0	1.00	216	32	1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	
小計	267,532	-	-	267,532	0.02	39	24.9	1.26	11,982	4	16	-
<b>銀行</b>												
0.00 至 < 0.15	116,602	1,021	97.3	117,596	0.04	1,001	41.0	1.23	16,597	14	21	
0.15 至 < 0.25	735	233	49.8	852	0.22	89	44.4	0.62	301	35	1	
0.25 至 < 0.50	3,770	-	-	3,770	0.37	88	45.0	0.79	2,048	54	6	
0.50 至 < 0.75	955	1	18.6	955	0.63	34	45.0	0.61	673	70	3	
0.75 至 < 2.50	573	1	0.2	573	0.92	47	44.4	0.97	496	86	2	
2.50 至 < 10.00	-	-	-	-	-	3	-	-	-	-	-	
10.00 至 < 100.00	5	-	-	5	19.00	5	45.0	0.74	13	260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	
小計	122,640	1,256	88.3	123,751	0.06	1,267	41.2	1.20	20,128	16	33	-
<b>法團 – 中小型法團</b>												
0.00 至 < 0.15	1,804	907	26.6	2,045	0.11	105	21.5	4.06	343	17	-	
0.15 至 < 0.25	1,578	830	27.8	1,808	0.22	100	27.0	3.60	529	29	1	
0.25 至 < 0.50	7,032	1,507	35.1	7,561	0.37	143	28.3	2.61	2,407	32	8	
0.50 至 < 0.75	9,894	1,082	26.9	10,185	0.63	201	37.9	2.33	5,217	51	24	
0.75 至 < 2.50	15,585	3,868	27.3	16,639	1.48	565	28.7	2.56	8,983	54	70	
2.50 至 < 10.00	1,404	418	29.8	1,528	3.74	74	30.7	1.90	1,068	70	17	
10.00 至 < 100.00	29	-	55.0	29	15.59	2	39.8	2.89	41	141	2	
100.00 (違債)	-	-	-	-	-	-	-	-	-	-	-	
小計	37,326	8,612	28.7	39,795	1.02	1,190	30.6	2.61	18,588	47	122	710
<b>法團 – 其他法團</b>												
0.00 至 < 0.15	85,921	44,272	41.2	104,164	0.09	616	44.2	2.35	27,192	26	42	
0.15 至 < 0.25	51,521	30,237	35.5	62,257	0.22	488	42.3	2.36	25,497	41	58	
0.25 至 < 0.50	59,896	31,445	31.9	69,914	0.37	668	39.2	2.09	33,027	47	101	
0.50 至 < 0.75	45,786	22,191	26.6	51,693	0.63	657	33.2	2.20	27,278	53	108	
0.75 至 < 2.50	114,991	55,351	25.1	128,878	1.42	2,098	36.5	1.86	95,020	74	658	
2.50 至 < 10.00	17,392	16,988	23.2	21,325	3.93	428	40.3	1.60	24,021	113	337	
10.00 至 < 100.00	451	558	22.1	574	10.44	29	34.4	2.37	835	145	20	
100.00 (違債)	2,610	-	9.7	2,610	100.00	119	44.4	2.48	-	-	1,159	
小計	378,568	201,042	31.3	441,415	1.39	5,103	39.4	2.12	232,870	53	2,483	5,68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R6 (2):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7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PD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8,885	123,879	39.8	58,216	0.07	1,605,374	104.7		2,652	5	42	
0.15 至 < 0.25	1,651	9,806	44.0	5,961	0.22	162,689	104.1		724	12	14	
0.25 至 < 0.50	4,246	16,113	32.5	9,490	0.39	195,790	100.4		1,743	18	37	
0.50 至 < 0.75	1,777	3,518	46.8	3,421	0.60	58,077	101.6		896	26	21	
0.75 至 < 2.50	6,039	9,977	31.6	9,188	1.46	110,920	99.3		4,559	50	133	
2.50 至 < 10.00	3,990	2,509	60.7	5,514	4.76	60,035	99.6		6,357	115	261	
10.00 至 < 100.00	1,560	398	120.9	2,041	29.52	22,404	99.3		4,086	200	581	
100.00 (違債)	67	-	-	67	100.00	854	93.5		-	-	63	
小計	28,215	166,200	39.5	93,898	1.25	2,216,143	103.2		21,017	22	1,152	213
<b>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141,480	-	-	141,480	0.04	72,788	10.0		21,268	15	6	
0.15 至 < 0.25	8,066	-	-	8,066	0.19	5,150	10.0		1,247	15	2	
0.25 至 < 0.50	5,377	-	-	5,377	0.35	3,217	10.0		832	15	2	
0.50 至 < 0.75	2,232	-	-	2,232	0.58	1,446	10.0		344	15	1	
0.75 至 < 2.50	31,762	-	-	31,762	1.63	15,260	10.0		5,666	18	52	
2.50 至 < 10.00	1,418	-	-	1,418	3.02	1,104	10.3		362	26	4	
10.00 至 < 100.00	291	-	-	291	13.30	268	10.0		146	50	4	
100.00 (違債)	210	-	-	210	100.00	124	10.5		-	-	22	
小計	190,836	-	-	190,836	0.48	99,357	10.0		29,865	16	93	-
<b>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2,808	-	-	2,808	0.07	1,027	4.4		22	1	-	
0.15 至 < 0.25	439	-	-	439	0.17	129	15.1		24	5	-	
0.25 至 < 0.50	77	-	-	77	0.43	15	23.8		12	16	-	
0.50 至 < 0.75	369	-	-	369	0.58	141	0.8		2	1	-	
0.75 至 < 2.50	482	-	-	482	1.23	205	5.5		29	6	-	
2.50 至 < 10.00	520	-	-	520	5.30	174	7.7		60	12	2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100.00 (違債)	-	-	-	-	-	-	-		-	-	-	
小計	4,695	-	-	4,695	0.82	1,691	5.9		149	3	2	-
<b>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2,850	1,951	10.2	3,049	0.07	27,815	12.1		80	3	-	
0.15 至 < 0.25	1,284	1,947	13.3	1,543	0.20	23,838	14.3		89	6	-	
0.25 至 < 0.50	869	1,070	15.2	1,032	0.43	13,505	48.8		327	32	2	
0.50 至 < 0.75	2,352	8	21.1	2,354	0.54	16,439	71.5		1,261	54	9	
0.75 至 < 2.50	3,086	983	26.5	3,347	1.57	28,504	55.0		2,231	67	31	
2.50 至 < 10.00	3,002	166	26.6	3,046	4.81	26,003	65.6		2,939	96	98	
10.00 至 < 100.00	634	16	38.3	640	15.91	7,336	71.8		895	140	74	
100.00 (違債)	19	-	-	19	100.00	439	174.6		-	-	33	
小計	14,096	6,141	15.2	15,030	2.28	143,879	47.3		7,822	52	247	114

表CR6 (3):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17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1,043,908	383,251	34.7	1,176,952	0.78	2,468,669	36.3	1.75*	342,421	29	4,148	6,722

\*此僅指批發組合的總計平均到期期限，原因是到期期限並非香港金管局就計算零售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所批准的內部模式內的參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R7: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IPRE」)	7,093	7,09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8,588	18,588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32,870	232,870
8 官方實體	9,175	9,175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2,807	2,807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20,066	20,066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62	62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49	149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8,672	28,672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193	1,193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21,017	21,017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822	7,822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5,652	15,652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217	217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36,447	36,447
28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401,830	401,830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表CR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3月31日)	378,645
2 資產規模	11,082
3 資產質素	(1,99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212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672
8 其他	(3,438)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6月30日)	386,178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的風險加權數額已重列，以於香港金管局在2017年7月作出澄清後撤除放大系數1.06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於2017年第二季度增加港幣75億元，主要原因是資產規模 (包括賬面規模及組成成分變動) 的變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R10 (1):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 評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監管風險 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預期 損失額
		表內數額	表外數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825	434	50%	-	-	-	1,066	1,066	533	-
優	2.5 年以下	576	28	70%	-	-	-	583	583	408	3
優	2.5 年或以上	5,251	715	70%	-	-	-	5,432	5,432	3,802	21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29	-	70%	-	-	-	29	29	20	-
良	2.5 年以下	1,353	91	90%	-	-	-	1,388	1,388	1,250	11
良	2.5 年或以上	1,164	45	90%	-	-	-	1,175	1,175	1,059	9
尚可		19	-	115%	-	-	-	19	19	21	1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b>總計</b>		<b>9,217</b>	<b>1,313</b>		<b>-</b>	<b>-</b>	<b>-</b>	<b>9,692</b>	<b>9,692</b>	<b>7,093</b>	<b>45</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CR10 (2):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 權重	EAD數額	風險加權數 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69	-	300%	69	208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861	-	400%	3,861	15,444
<b>總計</b>	<b>3,930</b>	<b>-</b>		<b>3,930</b>	<b>15,652</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對手方信用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與中央交易對手方或非中央交易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的詳情。

表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900	8,259		N/A	10,159	2,83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42	39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875

6 實施SA-CCR前，本報表呈報之違責風險承擔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

表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120	1,710
4	總計	10,120	1,71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於2017年6月30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6	-	-	-	-	-	-	-	6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6	-	-	-	-	-	-	-	6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54	-	-	-	35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6	-	-	-	-	4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6	-	-	46	354	-	-	-	40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CR4: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於2017年6月30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b>官方實體</b>							
0.00至 < 0.15	-	-	-	-	-	-	-
0.15至 < 0.25	-	-	-	-	-	-	-
0.25至 < 0.50	-	-	-	-	-	-	-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b>銀行</b>							
0.00至 < 0.15	8,683	0.05	114	37.5	1.24	1,252	14
0.15至 < 0.25	556	0.22	13	36.7	1.09	196	35
0.25至 < 0.50	100	0.37	6	45.0	1.01	57	57
0.50至 < 0.75	32	0.63	1	45.0	1.00	24	77
0.75至 < 2.50	229	0.97	5	45.0	1.01	210	92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9,600	0.09	139	37.7	1.22	1,739	18
<b>法團</b>							
0.00至 < 0.15	37	0.11	12	50.1	2.01	12	32
0.15至 < 0.25	46	0.22	11	57.6	1.43	21	46
0.25至 < 0.50	87	0.37	17	54.4	1.60	52	60
0.50至 < 0.75	117	0.63	22	54.5	1.15	85	72
0.75至 < 2.50	468	1.57	77	56.2	1.18	515	110
2.50至 < 10.00	39	3.84	15	56.7	1.05	58	150
10.00至 < 100.00	1	13.00	2	59.0	1.00	3	256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795	1.29	156	55.6	1.27	746	94
<b>零售</b>							
0.00至 < 0.15	-	-	-	-	-	-	-
0.15至 < 0.25	-	-	-	-	-	-	-
0.25至 < 0.50	-	-	-	-	-	-	-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b>總計 (所有組合)</b>	<b>10,395</b>	<b>0.18</b>	<b>295</b>	<b>39.1</b>	<b>1.22</b>	<b>2,485</b>	<b>24</b>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 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99	-	-	-	-	-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	107	-	-	-	-	-	6,770	-	-	-
3 本地國債	-	-	-	-	-	-	-	-	-	-	-	-
4 其他國債	-	-	-	-	-	-	-	-	-	-	-	7,412
5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	-	-	-
6 法團債券	-	-	-	-	-	-	-	-	-	-	-	-
7 股權證券	-	-	-	-	-	-	-	-	-	-	-	-
8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	-
9 總計	-	-	107	-	-	-	99	-	6,770	-	-	7,41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118	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8	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vi)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9	19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50	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vi)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市場風險

下表以香港金管局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STM及IM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詳情。

表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b>直接產品風險承擔</b>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18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b>期權風險承擔</b>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18</b>

表MR2: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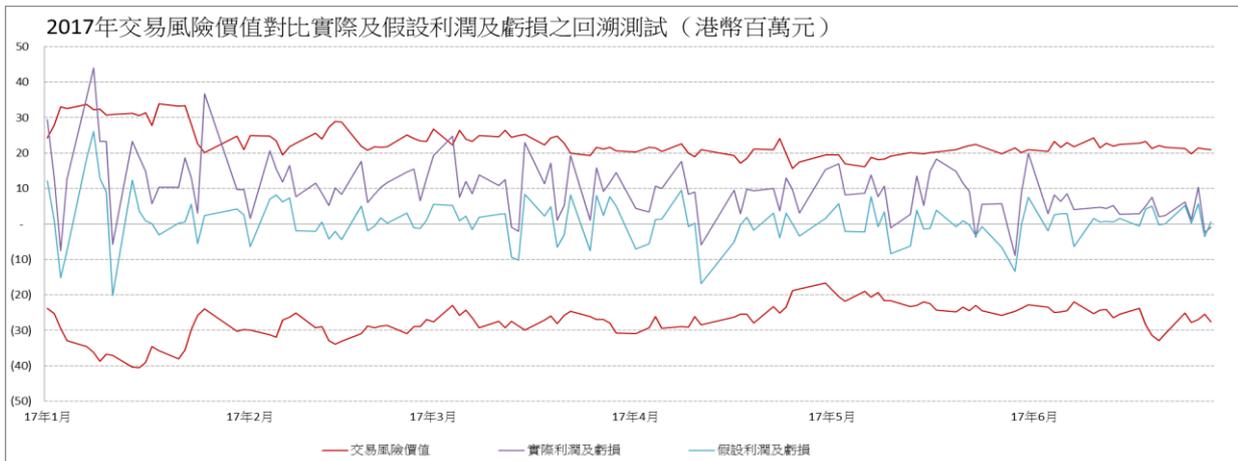
	a	b	c	d	e	f
	風險值 港幣百萬元	受壓 風險值 港幣百萬元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3月31日)	3,686	3,388	-	-	7,074
2	風險水平變動	(660)	1,123	-	-	463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6	外匯變動	17	16	-	-	33
7	其他	-	-	-	-	-
8	<b>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6月30日)</b>	<b>3,043</b>	<b>4,527</b>	<b>-</b>	<b>-</b>	<b>7,570</b>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a
	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b>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b>	
1 最高值	128
2 平均值	87
3 最低值	53
4 期末	87
<b>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105
6 平均值	85
7 最低值	68
8 期末	82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b>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b>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表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當以每日風險價值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比較以進行回溯測試時，並無顯示特殊虧損情況。部分特殊利潤情況就實際利潤及虧損獲識別，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回溯測試過程僅適用於監管交易賬內的持倉。實際利潤及虧損不包括監管銀行賬內持倉所導致的儲備以及非模式項目的費用及佣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b>A</b>	
AMA	先進衡量方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b>B</b>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b>C</b>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	商品融資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VA	信用估值調整
<b>E</b>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虧損
<b>F</b>	
FBA	備用法
<b>H</b>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b>I</b>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證券化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b>J</b>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b>L</b>	
LGD	違責損失率
LTA	推論法
<b>M</b>	
MBA	委託基礎法
<b>N</b>	
N/A	不適用
<b>O</b>	
OF	物品融資
<b>P</b>	
PD	違責或然率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PVIF	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b>Q</b>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S</b>	
S	證券化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C(S)	證券化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